

農業環保篇

法規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
農漁字第 1031325565A 號

修正「漁業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二條。

附修正「漁業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二條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漁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證照、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之處分，其處分期間之起算如下：

- 一、受處分之漁船及船員在港時，自處分送達之日起算。
- 二、受處分之漁船及船員已出港時，自該漁船或船員返回漁港之日起算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
環署檢字第 1030059456 號

主 旨：訂定「排放管道中鹵化氫及鹵素檢測方法—等速吸引法（NIEA A450.73C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 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署 長 魏國彥 出國

副 署 長 葉欣誠 代行